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飯店 3F 如意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47,197,3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417,200 股 63.4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蘇董事長丁鴻、江董事永璋、高董事光久、林獨立董事東山、黃董

事金洞、蒲監察人聲鳴、鄭監察人和彬、蘇監察人三祿

共董事五席暨監察人三席出席股東會

主 席：蘇丁鴻董事長

紀錄：陳貞蓉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107 年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NTD3,973,229 元，員工酬勞為 36,421,268 元。

2.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08 年 2 月 21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20,9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112,769 權 (含電子投票 11,732,360 權)	96.56
反對權數：7,499 權 (含電子投票 7,49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0,685 權 (含電子投票 1,203,574 權)	3.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38,135,04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2元。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 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328, 276, 882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 61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 328, 263, 267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470, 171, 8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 017, 183)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 846, 395
可供分配盈餘	1, 784, 264, 3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2 元)	(238, 135, 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546, 129, 264

董事長：蘇百鴻



經理人：蘇百鴻



會計主計：陳真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 720, 9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 262, 770 權 (含電子投票 11, 882, 361 權)	96. 89%
反對權數：7, 499 權 (含電子投票 7, 499 權)	0. 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0,684 權 (含電子投票 1,053,573 權)	3.10%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擬從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2,325,16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2.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20,9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262,758 權 (含電子投票 11,882,349 權)	96.89%
反對權數：7,512 權 (含電子投票 7,51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0,683 權 (含電子投票 1,053,572 權)	3.10%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20,95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260,747 權 (含電子投票 11,880,338 權)	96.89%
反對權數：7,521 權 (含電子投票 7,52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2,685 權 (含電子投票 1,055,574 權)	3.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規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20,95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260,752 權 (含電子投票 11,880,343 權)	96.89%
反對權數：7,511 權 (含電子投票 7,51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2,690 權 (含電子投票 1,055,579 權)	3.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規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20,95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260,647 權 (含電子投票 11,880,238 權)	96.89%
反對權數：7,520 權 (含電子投票 7,52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2,786 權 (含電子投票 1,055,675 權)	3.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規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20,95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260,752 權 (含電子投票 11,880,343 權)	96.89%
反對權數：7,516 權 (含電子投票 7,51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2,685 權 (含電子投票 1,055,574 權)	3.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9 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面對市場快速的變化及競爭激烈的產業，鑫禾以專注的研發、卓越的製造，來維持核心競爭力，目標是提供更好的產品及營運成果。

依據電子時報的資料，107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不含可拆卸式機種）出貨量為 1.523 億台，較 106 年度 1.556 億台小幅下滑 2.1%。主要係受到英特爾 CPU 短缺等因素影響，整體出貨表現略有下降。

展望 108 年度，整體筆電市場仍有不確定因素，全球貿易與需求面的變化依舊存在，亦為鑫禾經營上的挑戰。不管外在環境的變數，唯有持續內部提升精進才是最好的應變方式，本公司在開發設計、零組件垂直整合、自動化生產等部份，將持續進階與強化，期望公司在營收方面和產品結構都能有所表現。

茲將 107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及財務表現

107 年合併營收為 2,438,666 仟元，較 106 年 2,515,960 仟元減少 3.07%；稅後淨利為 470,172 仟元，較 106 年 384,032 仟元增加 22.43%，另外 107 年合併毛利率為 35%，本期淨利率 19%，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33 元。

（二）研究發展報告

在產品研發方面，除了持續精進筆記型電腦樞紐外，也配合客戶開發各種不同的樞紐，例如超薄式/隱藏式/多軸折疊式/連桿式/軌道式等特殊產品使用的轉軸，創新的工藝與專利設計，提供客戶多元的方案。

而另外一個事業重心 MIM 部門（金屬射出成型），目前已擁有 6 座燒結爐、17 座射出機，產能除了供給內部使用外，也積極拓展外部訂單，以期創造更多的營業額。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製造管理方面，進行改造工廠生產流程、品質的重點管控
2. 導入自動化，達成自動化組裝及檢測，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

3. 持續 MIM 產品發展規劃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耕目前主力客戶，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產品
2.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產能即時調整因應客戶需求
3. 嚴審內部管理流程，定期檢視績效成果與改革體制
4. 全面推廣 MIM 產品線，滿足客戶產品需求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目前筆電樞紐產品一直存在同業的競爭壓力，公司也秉持著良性競爭的態度，以持續的技術研發來開發新產品，以強化製程能力來維持成本競爭力。
2.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近幾年世界各國均重視勞工權益、職業安全及環保規範。公司秉持負責的企業社會責任，遵循相關規範。
3. 現今全球經濟情勢瞬息萬變，特別是各大經濟體之間的競合仍需密切關注，公司將配合市場環境變化隨時調整相關策略。

三、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及目標

展望 108 年度，鑫禾了解只有不斷的精進製程與創新技術，才能確保及穩固市場定位，所以投入大量的研發精力於創新技術及自動化生產及檢測，鞏固自身核心價值與積極開發創新兩者並行。

在既有的客戶與產品中爭取更多的業績，是鑫禾全體團隊努力不懈的目標。而以固有的製程能力進一步研發新產品，來改善產品的不同組合，更需長期的投入及努力，這將是公司未來成長之動力。

在此，深深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鑫禾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爭取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創造出更高的績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三祿



監察人：鄭和彬



監察人：蒲聲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集團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及寄外倉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綏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6,143	33	1,297,038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80,000	2	199,04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721	-	1,214	-	2170	應付帳款	209,561	5	249,69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20,089	27	1,111,687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6,424	6	233,703	6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33,048	8	210,2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015</u>	<u>2</u>	<u>98,308</u>	<u>2</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93	-	30,737	1			<u>641,000</u>	<u>15</u>	<u>780,744</u>	<u>19</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9,032</u>	<u>-</u>	<u>10,754</u>	<u>-</u>	非流動負債：					
		<u>2,863,026</u>	<u>68</u>	<u>2,661,707</u>	<u>67</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60,448	4	146,132	4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u>663</u>	<u>-</u>	<u>750</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10,403	27	1,131,744	28			<u>161,111</u>	<u>4</u>	<u>146,882</u>	<u>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22,420	3	108,813	3	負債總計		<u>802,111</u>	<u>19</u>	<u>927,626</u>	<u>23</u>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4	-	1,385	-	權益：(附註六(九))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	83,667	2	83,16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u>744,172</u>	<u>18</u>	<u>744,172</u>	<u>1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7,748</u>	<u>-</u>	<u>9,950</u>	<u>-</u>	3200	資本公積	<u>462,360</u>	<u>11</u>	<u>476,353</u>	<u>12</u>
	流動資產合計	1,335,732	32	1,335,052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793	8	317,39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4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98,435</u>	<u>43</u>	<u>1,600,453</u>	<u>40</u>
								<u>2,187,074</u>	<u>52</u>	<u>1,917,843</u>	<u>48</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41</u>	<u>-</u>	<u>(32,846)</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u>(36,389)</u>	<u>(1)</u>
						權益總計		<u>3,396,647</u>	<u>81</u>	<u>3,069,133</u>	<u>77</u>
資產總計		<u>\$ 4,198,758</u>	<u>100</u>	<u>3,996,7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98,758</u>	<u>100</u>	<u>3,996,7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	\$ 2,438,666	100	2,515,96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六)、六(七)、六(十三)、七及十二)	1,578,808	65	1,598,917	64
5900 營業毛利	859,858	35	917,043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七)、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769	3	75,642	3
6200 管理費用	135,784	5	127,0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96	5	112,883	4
	320,249	13	315,612	12
6900 營業淨利	539,609	22	601,43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454	1	11,02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	6,035	-	10,25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四))	82,304	3	-	-
7050 財務成本	(2,935)	-	(2,257)	-
7590 什項支出	(4,978)	-	(2,34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	-	(113,184)	(4)
	100,880	4	(96,505)	(4)
7900 稅前淨利	640,489	26	504,92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70,317	7	120,894	5
本期淨利	470,172	19	384,03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65)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51	-	(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10	2	(118,12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7,523)	-	20,08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887	2	(98,04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73	2	(97,97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045	21	\$ 286,055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33		\$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6		\$ 5.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272,260	-	1,489,449	65,201	(36,389)	3,011,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30	-	(45,13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7,968)	-	-	(227,968)
	-	-	45,130	-	(273,098)	-	-	(227,968)
D1 本期淨利	-	-	-	-	384,032	-	-	384,03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98,047)	-	(97,9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102	(98,047)	-	286,0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317,390	-	1,600,453	(32,846)	(36,389)	3,069,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03	-	(38,40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46	(32,84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325)	-	-	(200,927)	-	-	(223,252)
	-	(22,325)	38,403	32,846	(272,176)	-	-	(223,252)
D1 本期淨利	-	-	-	-	470,172	-	-	470,1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35,887	-	35,8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158	35,887	-	506,0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32	-	-	-	-	36,389	44,72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62,360	355,793	32,846	1,798,435	3,041	-	3,396,6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0,489	504,9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387	130,555
A20200 攤銷費用	4,415	5,0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47)	1,781
A20900 利息費用	2,935	2,257
A21200 利息收入	(20,454)	(11,0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30	-
A29900 其他項目	6,198	3,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664	131,7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3	(2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45)	91,83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2,771)	69,5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736)	(5,17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566	(2,92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993)	153,03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0,132)	(48,8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745	11,6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2)	(12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39)	(37,2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532)	115,80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868)	247,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6,621	752,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32	7,3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35)	(2,2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944)	(156,9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374	600,63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25)	(261,5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	2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35)	(4,0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469)	(265,1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99,9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969)	(171,2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8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252)	(227,96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6,6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380)	(200,1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580	(93,3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105	42,0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038	1,255,0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6,143	1,297,0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冠綏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69,306	30	993,240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80,000	2	8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721	-	1,214	-	2170	應付帳款	10,540	-	12,2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5,754	1	21,06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59	-	6,96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12,102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4,392	4	118,06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76	-	336	-	2311	預收貨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1,818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96,530	5	153,4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015	3	88,88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42	-	6,626	-			345,706	9	328,02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26	-	3,253	-		非流動負債：				
		1,529,557	39	1,179,16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60,448	4	146,132	4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663	-	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06,306	36	1,425,030	40			161,111	4	146,88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56,760	22	858,157	25		負債總計	506,817	13	474,91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98,367	3	77,627	2		權益：(附註六(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53	-	131	-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72	19	744,172	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21	-	3,937	-	3200	資本公積	462,360	12	476,353	14
		2,373,907	61	2,364,882	6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793	9	317,3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4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8,435	46	1,600,453	45
								2,187,074	56	1,917,843	5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1	-	(32,846)	(1)
						3500	庫藏股票	-	-	(36,389)	(1)
							權益總計	3,396,647	87	3,069,133	87
資產總計		\$ 3,903,464	100	3,544,0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03,464	100	3,544,04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1,245,897	100	1,102,05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六(八)、六(十四)、七及十二)	451,762	36	371,933	34
5900 營業毛利	794,135	64	730,118	6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八)、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734	3	26,447	2
6200 管理費用	73,444	6	67,3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67	6	61,365	6
	185,545	15	155,164	14
6900 營業淨利	608,590	49	574,954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446	2	10,3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七)	283	-	7,53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五))	56,522	4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134)	(5)	(14,500)	(1)
7050 財務成本	(778)	-	(830)	-
7590 什項支出	(118)	-	(57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	-	-	(86,699)	(8)
	13,221	1	(84,734)	(7)
7900 稅前淨利	621,811	50	490,220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51,639	12	106,188	10
本期淨利	470,172	38	384,032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65)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51	-	(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10	4	(118,129)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7,523)	(1)	20,08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887	3	(98,047)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73	3	(97,977)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045	41	286,055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33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6		5.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 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272,260	-	1,489,449	65,201	(36,389)	3,011,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30	-	(45,13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7,968)	-	-	(227,968)
	-	-	45,130	-	(273,098)	-	-	(227,968)
D1 本期淨利	-	-	-	-	384,032	-	-	384,03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98,047)	-	(97,9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102	(98,047)	-	286,0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317,390	-	1,600,453	(32,846)	(36,389)	3,069,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03	-	(38,40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46	(32,84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325)	-	-	(200,927)	-	-	(223,252)
	-	(22,325)	38,403	32,846	(272,176)	-	-	(223,252)
D1 本期淨利	-	-	-	-	470,172	-	-	470,1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35,887	-	35,8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158	35,887	-	506,0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32	-	-	-	-	36,389	44,72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62,360	355,793	32,846	1,798,435	3,041	-	3,396,6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1,811	490,2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61	90,126
A20200 攤銷費用	2,757	3,2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3	4
A20900 利息費用	778	830
A21200 利息收入	(19,446)	(10,3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3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134	14,500
A29900 其他項目	2,865	1,0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392	99,3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6,316)	16,296
A31200 存貨增加	(43,098)	(54,9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73)	(1,8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6	(1,00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381)	(41,53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46	(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24	7,25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21,818)	(8,3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2)	(12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0	(1,4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981)	(43,00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411	56,3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3,222	546,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24	6,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8)	(8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409)	(122,0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659	430,4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29)	(249,2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	59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	7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41)	(3,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32)	(251,7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8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252)	(227,96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6,6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561)	(227,9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066	(49,2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240	1,042,4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306	993,240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因應電子投票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因應電子投票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改，另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 <u>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 <u>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調整之。 2. 因公司法修正調整之。 3.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以利公司遵循。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依法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調整之。 2. 文字酌作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其 <u>嗣後有</u>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 <u>或</u>、子公司 <u>間</u>，<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u>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調整之。 2. 增訂母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間取得機器設備或渠使用權資產得於三億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	--	---

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u>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u>新台幣三億元(含)</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	--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成交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成交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成交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成交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u>或承租</u>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u>或終止租約</u>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	--

	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	配合法令修改

	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	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
--	--	--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	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	---	--

	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	--	--	--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議，並依 <u>前二、第三項及第四</u> 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 <u>國內</u> 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u>證券商</u> 於初級市場認購 <u>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改。 2. 依法規規定修改。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金或期貨基金</u>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適用條次變更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資金貸與他人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資金貸與他人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新增資金貸與若有不符規定時或超限時應該擬定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將資金貸與情形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將資金貸與情形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交易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 對象及 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改文字。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第七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申報公告，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公告申報，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申報公告，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公告申報，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改文字。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其評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其評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u>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事，對於有違反規定所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對於獨立董事的意見需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